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40号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家业塑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家业塑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平区家业塑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家业塑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升平工业区内17/18-15宗地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为10985.3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及塑料盖生产，年产塑料制品2590t/a。

二、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家业塑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51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71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